澳門基金會
FUNDAÇÃO MACAU

2025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

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Projectos Académicos, 2025

資助計劃簡介

★資助目的：支持舉辦促進澳門特區學術和專業發展的活動

★資助對象：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區依法成立且符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或個人

★項目開展期：

- 研究：最早於2025年1月1日開始，並最遲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
- 出版、研討會／培訓：最早於2025年1月1日開始，並最遲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

同一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

資助計劃簡介

★ 評審標準

- 對本計劃的落實程度（20%）
-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（25%）
- 預算合理性（10%）
- 執行能力及經驗（20%）
- 對本澳學術發展的推動（20%）
- 履行資助義務（5%）

所有申請項目經擇優評審，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。

資助計劃簡介

★ 申請項目必須圍繞澳門特區當前及長遠發展需要，本年度重點資助領域如下：

- 社會民生建設工作
-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
- 粵港澳大灣區合作
- 與葡語國家合作及“一帶一路”戰略發展
-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機遇
- 特區政府發展策略

資助計劃簡介

★ 申請項目類別及要求

* 研究：

- 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
- 研究項目的產出成果必須對外發佈

* 出版：

- 著作：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
- 學術刊物：在澳門定期、連續出版的學術刊物（包括電子刊物）
- 國際學術刊物：
  - ◆ 2018至2022年連續五年被“科學引文索引”、“科學引文索引（擴展版）”、“社會科學引文索引”、“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”收錄的學術刊物
  - ◆ 最近三年的影響因子平均分需達3分以上
  - ◆ 至少聘有1名或以上全職僱員

* 研討會／培訓：在本地或在外地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或培訓

資助計劃簡介

★ 申請項目數量

＊ 本地非牟利社團：

全職僱員人數	申請項目總上限	其中：		
		研究	出版	研討會／培訓
X 0	9 項	3 項	3 項	3 項
X 1 或以上	13項	5 項	4 項	4 項
X 10 或以上	16 項	6 項	5 項	5 項

＊ 本地私立高等院校：

申請項目總上限	其中：		
	研究	出版	研討會／培訓
24 項	10項	7 項	7 項

＊ 個人申請：1 項研究

★ 申請必備文件

-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：
  倘申請項目數量多於9項，須填寫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2024年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

資助計劃簡介

★ 申請必備文件

- 其他：

必須具備的內容／文件	研究	學術著作	學術刊物		國際學術刊物
	個人申請適用		曾出版八期以上	其他	
提供從事全職教育或研究範疇工作不少於兩年及學歷的證明	✓				
擬出版書籍的定稿複印本一份（連電子檔）		✓			
兩封相關學科知名學者的推薦信函		✓			
由出版或印刷單位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		✓		✓	
至少一篇擬收錄的文章稿件（連電子檔）				✓	
最近兩期已出版的期刊（如出版少於兩期，則提交一期；如未曾出版，則不用提交）			✓	✓	✓
至少一期擬收錄文章的目錄框架			✓	✓	✓
上期出版物的印製費收據副本			✓		✓
2018至2022年連續五年被指定引文索引收錄及影響因子分數的資料					✓

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

項目類別	資助上限（澳門元）
研究	300,000
出版	學術著作：80,000
	學術刊物：每期上限50,000（總上限：200,000）
	國際學術期刊：500,000
研討會／培訓	200,000

各資助範圍對應的開支項及要求詳見本計劃章程

資助款支付及條件

發放階段	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	發放比例
首期	提交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首個項目開展前1個月	70%
餘款	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	25%+5% 註2

註1 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。

註2 5%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。

受資助項目變更指引

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情況，須進行變更申請／申報

申請

須填寫
“變更申請表”

- 變更／增加／減少項目主題
- 變更／增加／減少項目的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單位
- 更改研究團隊（不包括顧問、研究／行政助理）
- 研討會／培訓的舉行方式由線下改為線上／線下結合線上
- 研討會／培訓的舉行地點更改為其他城市

最少在項目實際開始日前
7個工作日申請

申報

以信函／電郵通知
澳門基金會

- 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60日的日期變更

項目實際結束日後
7個工作日內申報

- 取消同一申請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

項目原定結束日後
7個工作日內申報

不獲接納的變更

- 更改申請項目類別
-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以下期限：
  - 研究：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
  - 出版／研討會／培訓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-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，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、規模、品質、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

填寫申請注意事項

★ 填報申請時需特別注意以下情況，否則有機會導致項目未能獲得資助：

申請超過9項或申請“國際學術刊物”須填寫“全職僱員名冊表”、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（人員數量需與名冊表所載數量相符）

★ 此外，注意**申請內容必須滿足章程要求**：

- 以**中文或葡文或英文**填寫申請表
- 全職人員數量、項目數量等須符合規定要求

★ 須關注屬**不進入評審**程序的項目（詳見章程），尤其：

-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
- 項目屬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資助計劃
-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5,000澳門元

申請方法及時間

商社通 或 澳門基金會資助申請平台

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完成面容識別／簽署申請表正本

網上申請 7月15日至8月16日

先面容識別後提交

“申請平台”提交申請

遞交申請表正本 8月19日至30日

親臨澳門基金會
遞交已簽署及蓋章申請表正本

澳門基金會 **核查** 提交申請權限

補交權限資料 9月2日至13日

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權限文件

完成申請程序

申請者一經透過“商社通”使用“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”，此後的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需繼續透過“商社通”處理，原有的“申請平台”帳戶及資料將遷移至“商社通”帳戶。

查詢或提供意見

8795 0950

2835 6026

dgaf_info@fm.org.mo

澳門新馬路61-75號永光廣場七樓

www.fmac.org.mo

www.fmac.org.mo/suggestionsbox